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二路、鳳七路與永和街口 2 處禁行大貨車科技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.02.21 新北警交字第 11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12年2月23日
總號	075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
承辦人：分隊長葉怡君
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1

傳真：(02)22252922

電子信箱：B72488@ntpd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24517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鶯歌區中正二路、鳳七路與永和街口2處禁行大貨車科技執法啟用期前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科技執法設備偵測時段性15噸以上大貨車行駛管制路段違規，訂於112年3月1日正式實施，請貴公所(里辦公處、校、局、分局)惠予協助於CMS資訊可變標誌、社群媒體、地方電視台、里民大會、社區治安(校園)座談會及各式管道宣導，以利用路人了解最新執法措施，維護行人及其他車輛交通安全，減少事故發生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，貴轄為旨揭路段鄰近交通生活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促進民眾了解執法措施，共同維護用路安全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及桃園市汽車貨運(貨櫃貨運)商業同業公會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業者，應負起監督管理大型車司機責任，維護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(請協助轉知里辦公處)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里辦公處、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議員蘇泓欽服務處、新北市議員廖宜琨服務處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廖訓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理事長范文德

總幹事姚信

幹事簡定